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12年3月30日及2015年12月29日修訂)

組成

1.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且過半數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為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須被禁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被禁止期間為自彼不再為下列事項日期發生起一年：(a) 為該行之合夥人；或(b) 於該行擁有任何權益，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程序

5.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6.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以酌情召開會議，但無論如何每年不能召開少於兩次(或上市規則要求的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其它監管規定要求的次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另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7. 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並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授予權限

8.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須就審核委員會作出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9.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任何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0.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涉及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的地方。在提交予董事會有關上述報表及報告之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轉變；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就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e) 就 10(d)條而言：
 -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保持聯繫。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監查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

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其它規定

11.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則審核委員會須向本公司提供一份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以供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1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均可以在已事先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審閱該等會議記錄。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在由其擔當秘書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將該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和最終稿發送給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13. 審核委員會應就其所有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14.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當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其職責所作出的提問。
15.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及公開其職權範圍。
16. 以上所列關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守則及條文應每年最少一次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確認。